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41號

原告 林永禧

黃上賓

被告 北之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郁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永禧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貳佰零捌元。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捌萬伍仟肆佰肆拾陸元至原告林永禧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黃上賓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伍拾柒元。
- 四、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叁萬肆仟玖佰捌拾貳元至原告黃上賓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五、原告黃上賓其餘之訴駁回。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七、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貳佰零捌元為原告林永禧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八、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伍仟肆佰肆拾陸元為原告林永禧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九、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黃上賓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十、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萬肆仟玖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黃上賓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永禧新臺幣（下同）20萬7,654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黃上賓10萬4,766元。」（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17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永禧12萬2,208元。二、被告應提繳8萬5,446元至原告於林永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三、被告應給付原告黃上賓6萬9,784元。四、被告應提繳3萬4,982元至原告於黃上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院卷第123頁）。經核原告上開變更，經核均係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所生，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林永禧自109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保全職務，上班地點為明日綻社區，每月薪資為4萬2,000元。詎被告無預警於113年4月12日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宣布無力發放薪資而與現場物業公司終止合約，並通知所有員工於同年113年4月15日撤離上班駐點，顯見被告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原告林永禧最後工作日為113年4月15日。又原告林永禧之工作年資為4年又15日，惟原告林永禧任職期間，被告僅於112年11月提撥勞工退休金1,818元至原告林永禧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是被告尚積欠原告林永禧113年4月份薪資2萬1,000元，且未給付原告林永禧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6,333元、資遣費8萬4,875元，以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8萬5,446元至原告林永禧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

01 (二)原告黃上賓自111年8月9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保全職務，
02 上班地點為明日綻社區，每月薪資為4萬元。詎被告無預警
03 於113年4月12日在LINE群組宣布無力發放薪資而與現場物業
04 公司終止合約，並通知所有員工於同年113年4月15日撤離上
05 班駐點，顯見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
06 勞動契約，原告黃上賓最後工作日為113年4月15日。又原告
07 黃上賓之工作年資為1年8個月，惟原告黃上賓任職期間，被
08 告僅於112年11月提撥勞工退休金1,818元至原告黃上賓於勞
09 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是被告尚積欠原告黃上賓113年4月份
10 薪資1萬9,401元（扣除勞健保費用），且未給付原告黃上賓
11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6,660元、資遣費3萬3,723元，以及補
12 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4,982元至原告黃上賓於勞保局設立之勞
13 退專戶。

14 (三)綜上，爰依勞動契約及相關法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
15 付積欠工資、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
16 給付原告林永禧12萬2,208元。2.被告應提繳8萬5,446元至
17 原告於林永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18 戶。3.被告應給付原告黃上賓6萬9,784元。4.被告應提繳3
19 萬4,982元至原告於黃上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
20 休金個人專戶。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出勤表、LINE對話紀錄、
25 薪資條、勞保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最新異動紀錄、勞工
26 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
27 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81頁）。而被告已受合
28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
29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30 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31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01 1.原告林永禧部分：

02 (1)積欠工資部分：

03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
04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05 文。查原告林永禧主張被告積欠其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
06 4月15日止之薪資2萬1,000元（計算式：42,000元÷2＝
07 21,000元），業據其提出薪資條、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
08 （本院卷第27-53頁），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給
09 付前開積欠薪資，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林永禧自113年4
10 月1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之薪資2萬1,000元。是原告林永
11 禧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2萬1,000元，應屬有據。

12 (2)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

13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
14 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
15 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
16 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
17 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
18 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19 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
20 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
21 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
22 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
23 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第6項定有明文。又勞動基準法
24 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
25 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謂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
26 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
27 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
28 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動基準法施行細
29 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查原告林永禧受僱
30 被告之工作年資為4年又15日（自109年4月1日至113年4月15
31 日），於工作滿4年時應有14日特別休假未休等情，業據提

01 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29頁）。又原告林永禧於契
02 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為4萬2,000
03 元，除以30所得之金額即為其1日工資，故原告林永禧之1日
04 工資應為1,400元（計算式： $42,000\text{元} \div 30 = 1,400\text{元}$ ），據
05 此計算，原告林永禧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1萬9,600元（計
06 算式： $1,400\text{元} \times 14 = 19,600\text{元}$ ），而原告林永禧此部分係請
07 求被告給付1萬6,333元，未逾上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3)資遣費部分：

10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1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12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
13 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
14 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
15 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業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終止與
16 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已如上述，則原告林永禧依據勞工退休
17 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查原告
18 林永禧之月薪為4萬2,000元，其自109年4月1日開始任職於
19 被告至113年4月15日離職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
20 日起之資遣年資為4年又15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2 + 1/48$ 】
21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 + (月 + 日 \div 30) \div 12] \div 2)$ ），
22 原告林永禧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8萬4,875元（計算
23 式：月薪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林永禧
24 請求被告給付8萬4,875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4)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26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
27 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
28 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
29 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各有明文。又依本條例第
30 1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
31 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

報。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勞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又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自109年4月1日至113年4月15日期間，僅於112年11月提撥勞工退休金1,818元，其餘時間未為其提繳6%之勞工退休金等語，業據提出勞退專戶明細資料為證（本院卷第59頁）。查原告林永禧任職期間，其每月應領工資為4萬2,000元，被告本應每月按其應領薪資所屬級距為原告林永禧提繳工資6%即2,520元，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其之勞退專戶，未足月者按該月實際工作日數比例計算之，而應提繳12萬2,220元（計算式： $2,52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4\text{年} + 2,520\text{元} \times 1/2 = 122,200\text{元}$ ）至原告林永禧之勞退專戶，惟原告林永禧主張被告僅於112年11月提撥勞工退休金1,818元，有不足額提繳情形，是被告自應將不足額12萬402元（計算式： $122,200\text{元} - 1,818\text{元} = 120,402\text{元}$ ），補提繳至原告林永禧之勞退專戶，則原告林永禧請求被告補提繳85,446元至其設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未逾上開金額，應予准許。

2.原告黃上賓部分（適用法規同上所述，於此不再贅述）：

(1)積欠工資部分：

查原告黃上賓主張被告積欠其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之薪資1萬9,401元（計算式： $40,000\text{元} \div 2 - 599\text{元} = 19,401\text{元}$ ），業據其提出薪資條、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

(本院卷第67-69頁)，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前開積欠薪資，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黃上賓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之薪資1萬9,401元。是原告黃上賓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1萬9,401元，應屬有據。

(2)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

查原告黃上賓受僱被告之工作年資為1年8月又7日（自111年8月9日至113年4月15日），於工作滿6個月時應有3日特別休假，於112年8月9日年度終結後應有7日特別休假，是原告黃上賓尚有10日特別休假未休等情，而原告黃上賓於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為4萬元，除以30所得之金額即為其1日工資，故原告黃上賓之1日工資應為1,333.3元（計算式： $40,000\text{元} \div 30 = 1,333.3\text{元}$ ），據此計算，原告黃上賓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1萬3,333元（計算式： $1,333.3\text{元} \times 10 = 13,333\text{元}$ ），而原告黃上賓此部分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6,660元，已逾上開金額，則原告黃上賓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3,333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3)資遣費部分：

查原告黃上賓之月薪為4萬元，其自111年8月9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3年4月15日離職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年8月又7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607/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 + (月 + 日 \div 30)] \div 12) \div 2$ ），原告黃上賓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3萬3,723元（計算式：月薪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黃上賓請求被告給付3萬3,723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4)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查原告黃上賓主張被告自111年8月9日至113年4月15日期間，僅於112年11月提撥勞工退休金1,818元，其餘時間未為其提繳6%之勞工退休金等語，業據提出勞退專戶明細資料為證（本院卷第79頁）。查原告黃上賓任職期間，其每月應領

工資為4萬元，被告本應每月按其應領薪資所屬級距為原告黃上賓提繳工資6%即2,406元，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其之勞退專戶，未足月者按該月實際工作日數比例計算之，而應提繳4萬8,681元（計算式：2,406元×20月+2,406元×7/30=48,6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原告黃上賓之勞退專戶，惟原告黃上賓主張被告僅於112年11月提撥勞工退休金1,818元，有不足額提繳情形，是被告自應將不足額4萬6,863元（計算式：48,681元－1,818元=46,863元），補提繳至原告黃上賓之勞退專戶，則原告黃上賓請求被告補提繳3萬4,982元至其設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未逾上開金額，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林永禧依據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12萬2,208元（21,000元+16,333元+84,875元=122,208元），並提繳勞工退休金8萬5,446元至原告林永禧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黃上賓請求被告給付6萬6,457元（19,401元+13,333元+33,723元=66,457元），並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4,982元至原告黃上賓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據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林昀潔